

新生儿登记报告制度内容(优秀5篇)

在当下这个社会，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优秀的报告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新生儿登记报告制度内容篇一

（一） 报告对象

凡发生在我县境内的孕产妇死亡、围产儿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医疗保健机构内出生或引产的缺陷儿（无论孕周大小，排除计划外引产）均需及时登记并填写相应的报告卡逐级报告。

（二） 报告流程

- 1、 发生在村（居）委会级的产妇死亡、围产儿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要及时登记并上报死亡线索至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登记留底，并组织人员完成初步调查工作，填写围产儿及儿童死亡报告卡，孕产妇死亡名单报告至县妇幼保健所。
- 2、 发生在乡镇级及以上医疗保健机构的死亡和出生缺陷儿，由各机构及时登记并填写相应的报告卡，上报至辖区县妇幼保健所。
- 3、 县妇幼保健所对死亡及出生缺陷儿登记留底，填写孕产妇死亡报告卡及调查附卷，协助县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孕产妇死亡评审，对全县死亡卡（包括孕产妇死亡调查附卷）及出生缺陷儿报告卡审核并每半年上报一次至市级妇幼保健机构。

（三） 死亡评审

孕产妇死亡评审参照《合肥市孕产妇死亡评审方案》及《“降消”项目孕产妇死亡评审规范》执行。市、县两级要对辖区内发生的所有孕产妇死亡病例进行评审。

5岁以下儿童死亡评审参照《合肥市5岁以下儿童死亡评审方案（试行）》执行。市、县两级每半年选取辖区内具有代表性的死亡病例8~10份，组织专家进行围产儿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评审。

县级评审结果经整理总结后报市妇幼保健所一份，同时抄报县卫生局一份，县保健所留存一份。

一、妇产科和妇幼管理人员要如实填写新生儿出生性别，同时，详细填写孕妇姓名和所属乡（镇）、村（居）及生育证明，对未持有生育证的，要及时通报孕妇乡（镇）计划生育办公室核查，按时上报，不得弄虚作假。

二、妇产科和孕产妇管理科要建立孕期保健、产期保健、分娩登记，并及时打印出生医学证明。

三、凡出生婴儿，在我院死亡的，不论是否足月分娩，实行双向报告制度。取生育证夫妻应向所管辖的乡（镇）计划生育办公室报告；助产医生应向本单位分管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报告，助产单位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在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孕妇所属乡（镇）计划生育办公室。

四、新生儿在我院死亡的，必须由二人以上医生签字出具死亡证明，由其父母将死亡证明及时送所属乡（镇）计划生育办公室和公安部门备案，妇产科必须要作好档案登记备查。

新生儿登记报告制度内容篇二

为了能够及时有序地应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疫情，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在我校的发生和蔓延，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及上级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1、学校成立由校长陈运占为组长，业务主任陈德伟为付组长的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班班主任负责本校传染病防治的各项具体工作。

2、各班班主任为本班传染病疫情报告责任人，一旦发现本班有传染病疫情，应在1小时内向校长及主任报告。各班班主任应定期对各班卫生委员进行传染病预防知识及疫情报告程序进行培训。

3、针对不同季节的传染病，学校要开展多种形式的预防传染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公共卫生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4、各班班主任坚持每天对本班学生进行晨检和午检，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5、为预防各种传染病在校内的发生，各班应把本班的公共区、教室、寝室彻底打扫干净，不留卫生死角。并加强教室、寝室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

新生儿登记报告制度内容篇三

1. 认真按实记载门诊日志，门诊日志为发现、检索传染病的基础资料。15岁以下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务必记载家长姓名、校园年级及班级。

2. 检验科、放射科发现传染病的阳性结果时，要询问并登记病人的详细住址和电话号码，同时电话报告防保科和临床首诊医师。
3. 临床首诊医生在接到检验科或放射科的报告后，应及时填写传染病报告卡，报告防保科。
4. 传染病疫情报告实行首诊负责制，任何职责疫情报告人在首次诊断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后，应立即填写新的传染病报告卡，卡上标记的星号必填，同时报告防保科。对于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在短期内填写传染病订正卡，并上报防保科。
5. 防保科根据传染病报告要求，立即进行网络直报或卡报市疾控中心，并认真填写传染病总登记簿和肺结核转诊登记簿，保存传染病报告卡3年。
6. 对于15岁以下急性弛缓性麻痹(aip)疾病病人应立即电话报告防保科，同时填写传染病报告卡，要求询问患儿家长姓名、住址、电话号码。
7. 报告时限：甲类和乙类甲管的传染病在2小时内，乙类传染病在6小时内，丙类传染病在12小时内。
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于2小时内向医院办公室、卫生局报告。
9. 住院部发现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及时填写传染病报告卡，并电话报告防保科，同时转尘洁分院治疗（肺外结核和结核性胸膜炎除外）。
10. 日常诊治过程中发现传染病暴发苗头，应立即电话报告防保科，防保科核实后及时向市疾病中心报告。

新生儿登记报告制度内容篇四

一、门诊日志应项目齐全，职业医师接诊时应填写传染病疫情报告卡。医院成立疫情报告员，各科室每天按疫情报告员上报传染病疫情报告卡，疫情报告人及时填写传染病登记报告，并网络直报。

- 1、本地区罕见或未曾发生过的传染病病种；
- 2、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 3、重大院内感染事件；
- 4、集体性或出现死亡病例的免疫接种事故；
- 5、集体性的食物中毒事故；
- 6、暴发性食源性、水源性疾病；
- 7、职业中毒和农药、鼠药可其他有毒化学品引起危害的急性中毒；
- 8、放射性物质泄漏、水污染等时间造成的'健康危害；
- 10、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引发的。

为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确保我院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医疗卫生工作的实际，制定我院。

一、 医院全体员工应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并遵照执行。

二、 防疫科负责全院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监督管理工作，并设立疫情报告专职管理人员一名。

三、 全院执行职务的工作人员均负有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首诊医生发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传染病诊断标准的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其他传染病爆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应当立即填写《传染病报告卡》传染病登记本，同时将“传染病报告卡”报送防疫科。

四、 各门诊医生认真填写门诊日志，发现法定疑似或确诊传染病病人及时进行传染病登记，填写传染病报告卡。同时发现疑似或确诊结核病病人须在结核病转诊登记本进行登记，填写肺结核可疑者、肺结核病人转诊三联单，一联交病人，二联及三联连同传染病报告卡报到防疫科，同时将病人转至**市疾控中心结核病门诊。（疾控中心地址：*）

五、 防疫科疫情报告专职人员每天及时对全院的传染病报告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登记。并在以下时限内进行网络直报。

1、 甲类传染病、乙类传染病中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甲型h1n1流感、肺炭疽、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人或疑似病人、其他传染病爆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应在2小时之内上报。

2、 对其他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和规定报告的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诊断后24小时之内上报。新生儿破伤风□afp□麻疹病例除在上述时限内上报外，还应每旬一次向**防疫站进行疫情监测零报告。性病除在上述时限内上报外，还应每月一次向路南防疫站进行疫情监测零报告。

3、 获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人，应当在2小时内以电话或传真等方式报告。

告处罚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七、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防疫科疫情报告值班电话：白天：（8：00—17：00）内线：2040， 夜间：*

新生儿登记报告制度内容篇五

为了能够及时有序地应对可能发生的. 传染病疫情，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在我校的发生和蔓延，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及上级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1、学校成立由校长陈运占为组长，业务主任陈德伟为付组长的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班班主任负责本校传染病防治的各项具体工作。
- 2、各班班主任为本班传染病疫情报告责任人，一旦发现本班有传染病疫情，应在1小时内向校长及主任报告。各班班主任应定期对各班卫生委员进行传染病预防知识及疫情报告程序进行培训。
- 3、针对不同季节的传染病，学校要开展多种形式的预防传染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公共卫生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 4、各班班主任坚持每天对本班学生进行晨检和午检，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 5、为预防各种传染病在校内的发生，各班应把本班的公共区、教室、寝室彻底打扫干净，不留卫生死角。并加强教室、寝

室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